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陵食生罚(2018)03号

当事人：恩平市东成镇石路油厂（梁柏盛）

地址：恩平市东成镇中兴街10号

邮编：529400

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85MA4XAAG40F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编号：GD078509011

负责人：梁柏盛

性别：男

### 违法事实：

2018年10月31日，我局委托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恩平市东成镇石路油厂生产加工的散装花生油（生产日期：2018年10月14日）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检验，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181200438-4a）显示上述被抽检花生油的黄曲霉毒素B1项目的检测结果为37.5 $\mu\text{g}/\text{kg}$ （标准要求 $\leq 20\mu\text{g}/\text{kg}$ ），不符合GB2761-2017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18年11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向该油厂直接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并告知其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同时对该油厂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被抽检批次花生油有库存。该油厂现场提供《营业执照》《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但不能提供花生油原辅料进货单、进货台账、供货商资质证照、生产记录及销售记录等材料。

经查：该油厂已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梁柏盛供述，上述被抽检花生油是该油厂于2018年10月14日生产的，生产总量为150kg，成本价为20元/kg，除去被抽检部分，其余花生油主要用于散卖，销售价为24元/kg，少量用于家庭食用及赠送亲戚。上述花生油的抽样数量为3L，我局支付购样费72元，该油厂获得利润16.8元。调查期间，该油厂提供了供货商

的《营业执照》，但不能提供原辅料进货单、进货台账、生产记录及销售记录等材料。该油厂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视为承认检验结论。本案涉案货值金额经计算为 3600 元，因销售数量不详，无法统计销售所得，违法所得按 16.8 元计算。

2018 年 12 月 21 日，本局向该油厂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听证告知书》，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该油厂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 1 份；2、询问调查笔录 1 份；3、恩平市东成镇石路油厂的《营业执照》《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各 1 份；4、梁柏盛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5、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6、《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201702015-4a）1 份；7、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XC18440785598011018）1 份；8、样品购置费用告知书 1 份；9、现场拍摄照片 3 张。

####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恩平市东成镇石路油厂生产加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花生油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未建立生产台账记录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鉴于该油厂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系初次违法，符合《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减轻处罚的情形，依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恩平市东成镇石路油厂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对未建立生产台账记录的行为给予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壹拾陆元

捌角(¥16.80元); 3、处以罚款伍仟元整(¥5000.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伍仟零壹拾陆元捌角(¥5016.8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恩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章)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